申請人姓名:

生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上(109)學年度曾修讀外交縣關外際人民國際公法、國際私法與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國際人民	課程名稱     分數       1.       2.       3.       4.       5.       以上各科平均分數		□合格□不合格	
平均須達80分以上。 上(109)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 均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且無不 及格科目;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 80分以上;體育成績均為75分 以上(無須選修體育者免計)。	109 學年度 學業平均成績 有無不及格科目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合格 ·□不合格
有志從事外交工作,品德兼優,無不良紀錄。				□合格 □不合格
應繳附證件:1.經學校核發之上(109)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單正本(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含註冊證明)。 3.自傳(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 4.五千字專題報告(內容需與國際關係、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 5.教授推薦函2份。 6.語言證明(申請人倘曾通過外語檢定/測驗,請提供語文檢定/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				□合格□不合格